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作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和审查，考核结果报董事会批准。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和审查，考核结果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会议的通知与召开	第四章 会议的通知与召开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 <u>监事</u>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应由公司 <u>董事会秘书</u> 保存，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章 附则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u>2007</u> 版）》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u>2024</u> 版）》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12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同名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